

关于征集山西省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征集山西省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专家库成员的函》（晋民便函[2021]165号）要求，我校拟推荐相关专家，请各部门负责人积极做好专家推荐工作。

一、推荐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爱党爱国，遵纪守法，思维创新，敬业务实，廉洁公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关注并支持山西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

2. 从事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相关领域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等，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备参加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的调研、分析和评价能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3. 在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旅居养老、智慧养老建设、农村养老及养老服务产业和康养产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能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4.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5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在相关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或技术水平。

5. 身体健康，能承担和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二、专家工作职责

1. 了解掌握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领域发展动态，及时向省民政厅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2. 为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领域的课题研究、科研评估、重要活动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

3. 具体承担省民政厅委托的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评定、评估、论证、规划等工作。

三、报送要求

（一）申请材料包括：

1. 《山西省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专家推荐信息表》（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信息表需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

2. 本人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职称证 PDF 扫描件；
3. 在相关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证明材料 PDF 扫描件；
4. 近期正面蓝底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3 张及电子文档。

(二) 报送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点

(三) 报送地点：纸质版材料交至致远楼 244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tysyrsc@163.com

联系电话：0351-2886227

附件 1：《关于征集山西省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专家库成员的函》

附件 2：《山西省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专家推荐信息表》

人事处

2021 年 11 月 25 日